

股票代碼：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建國東路29號  
電 話：(03)374-88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1
(五)關係人交易	32~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 他	37~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4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931,852千元及1,983,927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53,586千元及34,607千元，及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78,310千元及13,495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並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之可能影響而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		99.9.30			100.9.30		99.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555,586	4	679,212	5	2100	\$ 300,000	2	330,000	3
1313	41,800	-	37,417	-	2110	399,236	3	-	-
					2272	184,000	1	1,238,979	9
1321	423	-	1,114	-	2183	8,627	-	13,418	-
1140	708,430	6	300,447	2					
1150	266,069	2	459,165	4	2140	2,455,847	19	2,586,491	20
1160	350,698	3	455,747	3	2150	458,879	4	267,790	2
1180	30,292	-	15,877	-	2190	26,105	-	31,752	-
1190	68,040	-	82,511	1	2170	602,665	5	525,311	4
1210	2,915,931	23	2,532,328	19	2224	128,215	1	276,096	2
1250	80,465	1	87,686	1		4,563,574	35	5,269,837	40
1286	84,791	1	83,916	1					
	<u>5,102,525</u>	<u>40</u>	<u>4,735,420</u>	<u>36</u>	2420				
<b>流動資產合計</b>					<b>長期負債：</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b>長期負債合計</b>				
1421	1,931,852	15	1,983,927	15	2446	4,024,000	31	3,754,865	28
1451	74,403	1	-	-		970,588	8	972,846	7
1480	-	-	105,387	1		4,994,588	39	4,727,711	35
1491	34,546	-	34,546	-		9,558,162	74	9,997,548	75
	<u>2,040,801</u>	<u>16</u>	<u>2,123,860</u>	<u>16</u>	<b>負債合計</b>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b>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十四))：</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十)(十一)、五及六)：</b>					<b>普通股股本</b>				
<b>成 本：</b>					<b>資本公積</b>				
1501	390,233	3	390,233	3	3110	3,206,745	25	2,865,301	22
1521	1,463,521	11	1,424,128	11	3210	469,161	4	241,687	2
1531	4,830,380	38	3,577,979	27	<b>保留盈餘：</b>				
1561	46,513	-	43,227	-	3310	10,885	-	-	-
1611	937,822	7	953,329	7	3320	77,157	1	-	-
1631	806,474	6	734,038	5	3350	(459,892)	(4)	162,055	1
1681	358,956	3	225,935	2	3420	53,586	-	34,607	-
	8,833,899	68	7,348,869	55	3451	(32,124)	-	(448)	-
15X9	(3,497,845)	(27)	(2,456,589)	(18)	<b>股東權益合計</b>				
1670	235,982	2	1,199,612	9		3,325,518	26	3,303,202	25
	<u>5,572,036</u>	<u>43</u>	<u>6,091,892</u>	<u>46</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二)(三)(十)(十一)、五及七)</b>				
17XX	18,004	-	10,987	-					
<b>其他資產：</b>									
1887	-	-	193,000	1					
1820	106,331	1	111,297	1					
1830	43,983	-	34,294	-					
	<u>150,314</u>	<u>1</u>	<u>338,591</u>	<u>2</u>					
<b>其他資產合計</b>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2,883,680</u>	<u>100</u>	<u>13,300,750</u>	<u>100</u>		<u>\$ 12,883,680</u>	<u>100</u>	<u>13,300,75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克用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4,268,311	102	12,278,06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4,016)	(2)	(132,679)	(1)
營業收入淨額	13,934,295	100	12,145,38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十二)(十四)、五及十)	(13,183,680)	(95)	(11,152,243)	(92)
5910 營業毛利	750,615	5	993,143	8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十二)(十四)、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110,068)	(1)	(83,063)	(1)
6200 管理費用	(151,430)	(1)	(142,1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487)	(2)	(384,434)	(3)
	(597,985)	(4)	(609,616)	(5)
營業淨利	152,630	1	383,52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0	-	1,47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6,592	-	110,17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	-	38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十六))	58,028	1	98,470	1
7480 其他收入	30,715	-	13,494	-
	95,815	1	224,00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十一))	(127,233)	(1)	(120,97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79)	-	(13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6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1,381)	(1)	(125,177)	(1)
7880 其他支出	(14,094)	-	(90)	-
	(272,855)	(2)	(246,37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4,410)	-	361,156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三))	65	-	(491)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24,345)	-	360,665	3
停業單位損益：				
9100 停業單位損失(減除所得稅(166)千元及252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五)(六)及十(三))	(437,750)	(3)	(166,558)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462,095)	(3)	194,107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五))				
99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07)	(0.07)	1.23	1.23
停業單位損失	(1.37)	(1.37)	(0.57)	(0.57)
	\$ (1.44)	(1.44)	0.66	0.6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07)	(0.07)	1.22	1.22
停業單位損失	(1.37)	(1.37)	(0.56)	(0.56)
	\$ (1.44)	(1.44)	0.66	0.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克用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462,095)	194,107
<b>調整項目：</b>		
折舊	843,595	579,131
各項攤銷	58,411	30,5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8,310	13,4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9	(80,07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8	(38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8,028)	(98,47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5)	491
預付退休金增加	(1,566)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	(185,483)	356,244
應收關係人帳款	76,014	(94,334)
其他應收款	27,218	(9,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98	(15,396)
其他金融資產	(1,181)	(46,477)
存貨	(95,457)	(576,01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1,193)	(57,534)
應付帳款	(628,677)	305,766
應付關係人帳款	193,554	(15,6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28)	2,0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549	106,348
應付租賃款	1,424	23,4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82,247</u>	<u>618,20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769)	(129,87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09
購置固定資產	(483,525)	(1,381,8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58	136,4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3)	(66,731)
遞延費用增加	(21,424)	(26,874)
無形資產增加	(24,614)	(16,89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22,407)</u>	<u>(1,484,58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144,22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99,236	-
長期借款增加	570,000	1,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92,000)	(683,156)
發放現金股利	(18,608)	-
現金增資	-	440,0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58,628</u>	<u>1,181,07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81,532)	314,6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37,118	364,52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55,586</u>	<u>679,21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02,504</u>	<u>93,5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5</u>	<u>36</u>
<b>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b>		
固定資產增加	\$ 362,948	1,450,3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8,792	207,6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8,215)	(276,096)
支付現金	<u>\$ 483,525</u>	<u>1,381,845</u>
<b>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b>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	149,850
加：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變動數	-	(13,422)
	<u>\$ 58</u>	<u>136,428</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84,000</u>	<u>1,238,979</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u>\$ 130,183</u>	<u>(13,96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克用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職員工分別約為1,540人及1,51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以功能性貨幣表達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流動負債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所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係分類為此項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八)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以及為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人款項。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人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依存貨之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對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的部分，認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而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則先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固定租金給付額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屬或有租金部分，則於各期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本租賃租約之修改不變動其性質時，承租人應依原租約入帳時所用之利率重新計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算剩餘期限內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調整原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之餘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基秘字第340號之規定，將新增之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若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土地(包含列於租賃資產之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辦公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3~10年。
- 5.其他設備：3~8年。

###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主要為購置電腦軟體之成本及取得技術授權之成本，其耐用年限為1~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因購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購併所產生之商譽不須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五)遞延費用

主要係聯貸案之主辦費、滾輪捲軸、模具及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1~5年)平均攤銷。

### (十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 (十八)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 (十九)退休金

####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準備基金，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廿一)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廿二)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故本公司假設全數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廿三)委託子公司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將在製品出售予境外子公司,再由其委託大陸子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存貨之風險實質上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銷售予子公司而於期末尚未購回之存貨,列為本公司之存貨,並就銷售予子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無重大影響。

####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b>100.9.30</b>	<b>99.9.30</b>
週轉金	\$ 225	33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58,643	398,271
外幣存款	396,718	280,606
	<b>\$ 555,586</b>	<b>679,212</b>

#### (二)金融商品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b>100.9.30</b>	<b>99.9.30</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b>\$ 41,800</b>	<b>37,417</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47)	(3,097)
利率交換合約	(8,280)	(10,321)
	<b>\$ (8,627)</b>	<b>(13,418)</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分別為58,028千元及98,470千元，列入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及為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0.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3,415,606</u>	\$ <u>16,565</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0.10.13~100.11.24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960,000</u>	\$ <u>24,888</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0.10.13~100.10.24
99.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1,283,320</u>	\$ <u>13,019</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99.10.14~100.1.14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4,771,400</u>	\$ <u>21,301</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99.10.14~100.1.14

(2)利率交換合約

100.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 400,000	(2,995)	98.10.2~103.2.27	1.39%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99.1.26~103.2.27	1.46%~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600,000</u>	<u>(5,285)</u>		1.475%	市場平均利率
<u>\$ 1,000,000</u>	<u>(8,280)</u>			
99.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 400,000	(3,601)	98.10.2~103.2.27	1.39%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99.1.26~103.2.27	1.46%~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600,000</u>	<u>(6,720)</u>		1.475%	市場平均利率
<u>\$ 1,000,000</u>	<u>(10,321)</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9.30</u>	<u>99.9.30</u>
流動：		
上市股票	\$ <u>423</u>	<u>1,114</u>
非流動：		
上市股票	\$ <u>74,403</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分別為(31,562)千元及105千元。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100.9.30</u>	<u>99.9.30</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u>34,546</u>	<u>34,54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購入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34,546千元，因本公司得於此特別股發行第二年起申請依面額加計當年度之利息賣回予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予以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9.30</u>		<u>99.9.30</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四(五))	-	%	-	1.09 %
		<u>-</u>		<u>105,387</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故本公司將其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0.9.30</u>	<u>99.9.30</u>
應收帳款	\$ 846,535	653,711
減：應收帳款讓售	(98,820)	(288,057)
備抵減損損失	<u>(39,285)</u>	<u>(65,207)</u>
	<u>\$ 708,430</u>	<u>300,447</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3,638	67,406
本期迴轉利益	<u>(4,353)</u>	<u>(2,199)</u>
	<u>\$ 39,285</u>	<u>65,207</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之金額分別為432,371千元及78,178千元，保障成數分別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的90%及80%~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0.9.30						
銀行所給						
承購人	轉售金額	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台新銀行	\$ 18,900	170,100	17,955	台新銀行資金成本 +0.3%	本票	170,100
安泰銀行	79,920	170,000	75,924	安泰貨幣市場指標利 率+0.5%及3M LIBOR+1%	本票	170,000
	<u>\$ 98,820</u>	<u>340,100</u>	<u>93,879</u>			<u>340,100</u>
99.9.30						
銀行所給						
承購人	轉售金額	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152,263	469,950	137,037	中國信託資金成本 +0.5%	本票	46,995
合作金庫	30,351	422,955	24,281	3M SIBOR+0.45%	本票	422,955
安泰銀行	105,443	480,000	100,171	安泰貨幣市場指標利 率+0.5%及3M LIBOR+0.55%	本票	480,000
	<u>\$ 288,057</u>	<u>1,372,905</u>	<u>261,489</u>			<u>949,950</u>

上列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941千元及26,568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損失)：

	100.9.30	99.9.30
製成品	\$ 877,961	622,074
在製品	1,246,750	979,681
原 料	791,220	930,573
	<u>\$ 2,915,931</u>	<u>2,532,328</u>

上列存貨項目已包含銷售予子公司加工，而期末尚未購回者，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該存貨淨額分別為659,059千元及732,207千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16,235	230,072
本期提列數	100,389	71,861
於子公司加工存貨本期提列(迴轉)數	<u>61,734</u>	<u>(88,091)</u>
期末餘額	<u>\$ 378,358</u>	<u>213,842</u>

3.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389	71,861
存貨報廢損失	<u>6,220</u>	<u>4,174</u>
	<u>\$ 106,609</u>	<u>76,0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6,220千元及4,17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存貨依淨變現價值評估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而使營業成本增加之金額分別為100,389千元及71,861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餘額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9.30</u>		<u>100年前三季</u>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100.00	\$ 1,789,964	25,968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11.96	41,389	<u>(19,376)</u>
小 計			6,592
轉列停業單位損失：			
Daxon Technology Sdn. Bhd. (DTM)	100.00	<u>100,499</u>	<u>(284,902)</u>
合 計		<u>\$ 1,931,852</u>	<u>(278,310)</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9.9.30</u>		<u>99年前三季</u>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BMLB	100.00	\$ 1,460,096	111,384
視陽	18.31	43,371	(7,384)
隆達	-		<u>6,173</u>
小 計			110,173
轉列停業單位損失：			
DTM	100.00	<u>480,460</u>	<u>(123,668)</u>
合 計		<u>\$ 1,983,927</u>	<u>(13,495)</u>

上列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間接投資方式，透過投資馬來西亞境外公司BMLB轉投資大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分別增加對BMLB投資90,769千元及92,920千元。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參與視陽現金增資，投資28,695千元，取得15.44%的普通股股權，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增加投資1,542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16.2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處分視陽股票100千股，處分總價款1,209千元，產生處分利益385千元，持股比例下降為15.6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參與視陽現金增資，投資30,875千元，持股比例增加至18.31%。本公司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減少6,598千元，業已沖銷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131千元，差額6,467千元則沖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處分視陽股票10千股，產生處分損失68千元，持股比例下降為18.2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未參與視陽現金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11.96%。本公司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增加26,108千元，調整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以每股20元認購隆達電子私募普通股3,500千股，持股比例1.11%，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賣出。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與隆達現金增資，增加投資27,457千元，持股比例下降為1.09%。

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基秘字第184號函之解釋，「因投資公司可透過與其關係人共同持股而實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決策，因此判斷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宜就聯屬企業及關係人整體觀之」。由於本公司之母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隆達之母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推定本公司對隆達亦具有重大影響力，應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因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隆達喪失控制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隆達已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此股權投資轉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於策略考量，決定終止光碟片業務，並將子公司DTM的光碟片業務相關損失轉列「停業單位損失」項下。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對DTM之投資損失亦予以重分類，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 (六)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28,605千元及123,419千元，列入預付工程設備款及機器設備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372千元及5,673千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約為1.72%及1.82%。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與鍊德科技(股)公司簽定光碟片生產設備買賣合約，總價為180,000千元(未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帳面值64,574千元之機器設備，售價為147,220千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82,646千元，列於「停業單位損失」項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應收設備款132,300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另，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再出售帳面價值8,012千元之機器設備，售價為32,780千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24,768千元。

###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0年前三季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3,500	26,433	29,93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24,614	24,614
本期沖銷	-	(14,229)	(14,229)
期末餘額	3,500	36,818	40,31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566	17,291	18,857
本期攤銷	874	16,812	17,686
本期沖銷	-	(14,229)	(14,229)
期末餘額	2,440	19,874	22,314
期末帳面價值	\$ 1,060	16,944	18,004
	99年前三季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3,500	11,491	14,99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6,894	16,894
本期沖銷	-	(3,635)	(3,635)
期末餘額	3,500	24,750	28,25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99	4,164	4,563
本期攤銷	875	15,460	16,335
本期沖銷	-	(3,635)	(3,635)
期末餘額	1,274	15,989	17,263
期末帳面價值	\$ 2,226	8,761	10,987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0.9.30</u>	<u>99.9.30</u>
信用借款	<u>\$ 300,000</u>	<u>330,000</u>

上列借款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98%~1.24%及0.73%~1.1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5,824,277千元及4,277,180千元，本公司對此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九)應付商業本票

	<u>100.9.30</u>	<u>99.9.30</u>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64)	-
	<u>\$ 399,236</u>	<u>-</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利率為1.068%。

(十)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0.9.30		99.9.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銀行團聯貸 (合作金庫銀行 行為主辦及 管理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每半年為一期，第1~3期還款各10%，第4~5期還款各20%，第6期還款30%。並以本貸款案下購置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為抵押。	\$ 108,000	1.80	120,000	1.58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起，一年為一期，第1~2期還款各30%，第3期還款40%。第一期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提前償還。	700,000	1.80	1,000,000	1.50
銀行團聯貸 (玉山商業銀行 行為主辦及 管理銀行)	抵押借款	本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以本貸款案下購置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定存單為抵押。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還款。	-	-	1,090,000	1.86~1.96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3億額度期間三年，7億額度期間五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本金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還。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還款。	-	-	700,000	2.09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額度期間兩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本金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	200,000	1.72	170,000	1.60
銀行團聯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行為主辦及 管理銀行)	抵押借款	本金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以本貸款案下購置之機器設備為抵押。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還款。	-	-	753,076	1.50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還款。	-	-	380,768	2.16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0.9.30		99.9.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起，滿一年為一期，續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 200,000	1.65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起，六個月為一期，第1~4期還款各10%，第5~8期還款各15%。並以本貸款案下購置之機器設備為抵押。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提前還款。	-	-	580,000	1.57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額度期間3年，本金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	-	200,000	1.78
銀行團聯貸 (玉山商業銀行為主辦及管理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本金，第1~12期還款各7%，第13期還款16%。並以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為抵押。	1,500,000	1.69	-	-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15億額度期間5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本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0	1.74	-	-
			4,208,000		4,993,84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4,000)		(1,238,979)	
			<b>\$ 4,024,000</b>		<b>3,754,865</b>	

依據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主辦及管理之銀行聯貸合約約定，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九十八年(含)起，每年依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不高於250%。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不低於90%(含)。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不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該會計年度結束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

依據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所主辦及管理之銀行聯貸合約約定，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一〇〇年(含)起，每年依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250%(含)以下。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90%(含)以上。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含)以上。

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未符合與合作金庫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之聯貸合約中有關負債比率之約定，本公司業已取得聯貸銀行同意豁免。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10.01~101.09.30	\$ 184,000
101.10.01~102.09.30	1,008,000
102.10.01~103.09.30	856,000
103.10.01~104.09.30	420,000
104.10.01~105.09.30	1,740,000
合 計	<b>\$ 4,208,000</b>

本公司依約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抵押借款之抵押品，請詳附註六。

### (十一)應付租賃款

	<b>100.9.30</b>	<b>99.9.30</b>
土地一租期自九十七年九月至一〇八年九月， 按月支付租金，隱含利率為3.109%	\$ 1,001,124	1,013,5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536)	(40,735)
	<b>\$ 970,588</b>	<b>972,846</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租賃契約，面積計117,655.08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473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年租率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分別調整為4.1%及3.9%，並重新計算租金，本公司業已調整原列「應付租賃款」分別為6,593千元及22,100千元，調整「租賃資產」分別為6,593千元及22,100千元。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

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已繳納擔保金34,520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於租約終止無息退還。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未來每年應付之租金總額(含優惠承購價格)及按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3.109%折算之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現 值
100.10.01~101.09.30	\$ 31,065	30,536
101.10.01~102.09.30	40,300	38,419
102.10.01~103.09.30	41,140	38,009
103.10.01~104.09.30	50,376	45,132
104.10.01~105.09.30	50,376	43,752
105.10.01~106.09.30	50,376	42,414
106.10.01~107.09.30	46,178	37,740
107.10.01~108.09.30	898,830	725,122
合 計	\$ <b>1,208,641</b>	<b>1,001,124</b>

### (十二)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b>36,048</b>	<b>44,253</b>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666	1,98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1,183	27,170
	\$ <b>31,849</b>	<b>29,150</b>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帳列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 <b>10,511</b>	<b>7,280</b>

### (十三)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5)	4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b>(65)</b>	<b>491</b>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動數	\$ (17,067)	(12,216)
投資抵減	(82,616)	19,109
虧損扣抵	10,034	51,774
備抵呆帳超限數	(2,558)	(10,441)
國外投資損失	(44,018)	(1,563)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	(14)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數	(19,998)	(24,17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49,37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9,864	16,740
其 他	135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本期變動數	<u>146,159</u>	<u>(88,161)</u>
	<u>\$ (65)</u>	<u>491</u>

2.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損益表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8,567)	33,082
投資抵減	(82,958)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49,374
前期所得稅估計變動	6,723	1,780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8,578	4,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本期變動數	<u>146,159</u>	<u>(88,16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5)</u>	<u>491</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之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30,784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188	25,823
虧損扣抵	26,847	42,847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09	8,881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	7,38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639)	(4,0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821	18,846
其他	1,574	48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393)</u>	<u>(16,266)</u>
	<u>\$ 84,791</u>	<u>83,91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99,431	314,17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66,834	124,110
虧損扣抵	56,593	18,33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522,858)</u>	<u>(456,617)</u>
	<u>\$ -</u>	<u>-</u>

4.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0,444
民國一〇一年度	203,277
民國一〇二年度	89,681
民國一〇三年度	<u>6,813</u>
	<u>\$ 330,215</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可申報扣抵之虧損金額及其最後扣抵期限如下：

<u>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19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630</u>
	<u>\$ 490,824</u>

6.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累積盈(虧)	\$ <u>(459,892)</u>	<u>162,055</u>

7.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4,368</u>	<u>34,004</u>

本公司實際辦理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民國九十八年度並無盈餘可供分配。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 (十四)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10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206,745千元及2,865,30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05,44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544千股，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每股為22元，私募總金額為44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3,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以新台幣23元溢價發行，共計募得資金542,80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b>100.9.30</b>	<b>99.9.30</b>
現金增資溢價	\$ 441,356	240,00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	27,805	1,687
	<b>\$ 469,161</b>	<b>241,687</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公司法又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5. 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3) 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1)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於彌補虧損後之淨額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6%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4,280千元，董事酬勞為1,51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未上市前係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虧損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如下：

	99年度
股東紅利—現金	\$ 18,608
員工紅利—現金	3,329
董事酬勞	208
	\$ 22,145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4,410)	(24,345)		(0.07)	(0.07)
停業單位損失	(437,916)	(437,750)		(1.37)	(1.37)
	\$ (462,326)	(462,095)	320,674	(1.44)	(1.4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股數	-	-	320,674	-	-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4,410)	(24,345)		(0.07)	(0.07)
停業單位損失	(437,916)	(437,750)		(1.37)	(1.37)
	\$ (462,326)	(462,095)	320,674	(1.44)	(1.44)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為營運虧損，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61,156	360,665		1.23	1.23
停業單位淨損	(166,306)	(166,558)		(0.57)	(0.57)
	<u>\$ 194,850</u>	<u>194,107</u>	<u>292,825</u>	<u>0.66</u>	<u>0.6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股數	-	-	292,825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2,488	-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61,156	360,665		1.22	1.22
停業單位損失	(166,306)	(166,558)		(0.56)	(0.56)
	<u>\$ 194,850</u>	<u>194,107</u>	<u>295,313</u>	<u>0.66</u>	<u>0.66</u>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費用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423	423	-	1,114	1,11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4,546	-	34,546	34,54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之上市股票	74,403	-	74,403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05,387	-	-
存出保證金	106,331	-	106,331	111,297	-	111,2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93,000	-	193,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208,000	-	4,208,000	4,993,844	-	4,993,844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1,124	-	1,070,287	1,013,581	-	1,088,830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41,800	-	41,800	37,417	-	37,4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347	-	347	3,097	-	3,097
利率交換合約	8,280	-	8,280	10,321	-	10,321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	680,026	-	-	1,359,478
信用狀	-	-	1,228,963	-	-	882,451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所購入之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評價方法評估其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基準。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3)私募上市之股票：係以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估計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6)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7)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8)背書保證及信用狀：係合約金額。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8,028千元及98,470千元。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須承受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偏光片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本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45,080千元。

### 4.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其不符避險會計處理條件，故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固定支付利率與浮動收取利率差額執行交割，用以規避借款利率上升風險。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Daxon Technology Sdn. Bhd. (DTM)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視氧光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視氧)	係視陽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係BMLB之子公司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係BMLB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逐鹿)	係佳世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明基逐鹿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逐鹿軟件)	係佳世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達利管顧)	係佳世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佳世達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U Optronics (L) Co.(AUL)	係友達之子公司
AU Optronics (Suzhou) Corp. (AUS)	係AUL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達運廈門)	係友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達運蘇州)	係友達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友達	\$ 8,956,203	64	8,527,697	71
AUL	2,301,398	17	1,701,918	14
達運廈門	15,089	-	22,088	-
達運蘇州	11,114	-	9,861	-
AUS	10,073	-	7,526	-
BMS	9,762	-	-	-
其他	14,787	-	11,402	-
	<u>\$ 11,318,426</u>	<u>81</u>	<u>10,280,492</u>	<u>85</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
友達	\$ 2,746,609	282	2,821,580	372
AUL	936,538	96	894,345	118
BMS	9,734	1	-	-
達運廈門	8,292	1	6,342	1
達運蘇州	4,293	-	4,915	1
AUS	3,442	-	3,201	-
其他	14,414	2	9,327	-
減：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	<u>(3,457,253)</u>	<u>(355)</u>	<u>(3,280,545)</u>	<u>(432)</u>
	<u>\$ 266,069</u>	<u>27</u>	<u>459,165</u>	<u>6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0.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683,250	4,500,000	2,414,925	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0.3%	本票	4,0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74,003	1,220,240	696,603	中國信託資金成本+0.45%	本票	122,024
	<u>\$ 3,457,253</u>	<u>5,720,240</u>	<u>3,111,528</u>			<u>4,172,024</u>
99.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659,872	4,500,000	2,393,885	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0.3%	本票	4,0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20,673	626,600	558,606	中國信託資金成本+0.5%	本票	62,660
	<u>\$ 3,280,545</u>	<u>5,126,600</u>	<u>2,952,491</u>			<u>4,112,660</u>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45,725千元及328,054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60~9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BMLB	\$ 1,235,475	12	786,242	7
DTM	230,007	2	1,048,235	9
DTB	3,418	-	-	-
	<u>\$ 1,468,900</u>	<u>14</u>	<u>1,834,477</u>	<u>16</u>

因上述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如下：

	100.9.30		99.9.30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
BMLB	\$ 455,325	16	260,460	9
DTB	3,554	-	-	-
DTM	-	-	7,330	-
	<u>\$ 458,879</u>	<u>16</u>	<u>267,790</u>	<u>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因尚未出售所隱含之未實現銷貨利益為3,900千元及3,100千元，調整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科目項下。

本公司委託DTM及BMS(透過BMLB)代為加工，再購回轉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項交易本公司不以進銷貨處理，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原認列之銷貨收入及成本，已沖銷金額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BMS(透過BMLB)	\$ 10,663,957	9,463,682
DTM	-	64,244
	<u>\$ 10,663,957</u>	<u>9,527,926</u>

上述銷售後再購回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並已相互抵銷，餘額已包含於上述之應收/付帳款餘額中。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顧問服務

本公司與達利管顧訂有顧問服務合約，依該合約約定，由達利管顧提供產業相關資訊等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該項服務所產生之顧問服務費為2,933千元，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及機器設備之金額，明細如下：

	<b>100年前三季</b>	<b>99年前三季</b>
BMS	\$ 7,368	-
明基電通	3,041	3,216
明基逐鹿	2,849	-
明基逐鹿軟件	2,495	-
DTM	641	64,574
其他	83	2,084
	<b>\$ 16,477</b>	<b>69,874</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機器設備予視陽，總出售價款為58千元，出售利益為19千元。

上述交易之相關應收/付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下。

### 5.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b>100年前三季</b>	<b>99年前三季</b>
友達	<b>\$ 46,125</b>	<b>46,660</b>

上述交易之相關應付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預付友達租金費用分別為5,293千元及5,423千元，該預付租金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付款條件為每月支付，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行情，並無重大異常。

### 6. 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額度而提供保證之金額如下：

	<b>100.9.30</b>	<b>99.9.30</b>
BMS	\$ 579,614	281,970
DTM	100,412	450,908
BMLB	-	626,600
	<b>\$ 680,026</b>	<b>1,359,478</b>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其他

本公司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及出售設備等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上海視氣	\$ 16,216	12,153
視陽	8,696	-
BMS	2,960	3,079
其他	<u>2,420</u>	<u>645</u>
	<u>\$ 30,292</u>	<u>15,877</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購買資產及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友達	\$ 13,835	13,883
BMS	7,988	3,145
明基電通	3,193	3,200
BMLB	-	6,138
其他	<u>1,089</u>	<u>5,386</u>
	<u>\$ 26,105</u>	<u>31,752</u>

8.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視陽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供Letter of Support予貸款銀行之金額為330,00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提供擔保之資產</u>	<u>質押之擔保標的</u>	<u>100.9.30</u>	<u>99.9.30</u>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 1,005,245	996,884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長期借款	691,737	1,668,365
預付設備款	長期借款	-	834,670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定存單	長期借款	<u>-</u>	<u>193,000</u>
		<u>\$ 1,696,982</u>	<u>3,692,919</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三)(九)(十)及五所述外，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為購買機器及原物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1,228,963千元及882,451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等目的，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56,000千元及44,000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或訂購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約為138,116千元及177,41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交易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4,512,124千元及5,062,610千元，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應收帳款淨額」及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 (五)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100.10.1~101.9.30	\$	312,999
101.10.1~102.9.30		264,190
102.10.1~103.9.30		247,920
103.10.1~104.9.30		247,920
104.10.1~105.9.30		103,380
	\$	<u>1,176,40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1,404	216,992	828,396	468,898	209,513	678,411
勞健保費用		43,554	14,006	57,560	33,361	14,521	47,882
退休金費用		22,711	9,138	31,849	19,471	9,679	29,150
其他用人費用		42,056	18,908	60,964	27,008	15,053	42,061
折舊費用		783,600	59,995	843,595	531,023	48,108	579,131
攤銷費用		43,394	15,017	58,411	13,555	17,008	30,563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176	30.506	1,225,609	27,062	31.33	847,852
日幣	404,348	0.3977	160,809	293,224	0.375	109,9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61,970	30.506	1,890,463	61,939	31.33	1,940,5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645	30.506	690,808	16,696	31.33	523,086
日幣	5,281,178	0.3977	2,100,324	6,008,526	0.375	2,253,197

(三)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 1.本公司管理當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決定結束光碟片業務，前述交易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 2.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停業單位之損失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 213,557	1,013,267
營業成本及費用	(237,723)	(1,138,544)
營業外支出淨額(附註四(五))	<u>(413,750)</u>	<u>(121,239)</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437,916)	(246,5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66</u>	<u>(252)</u>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437,750)	(246,768)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利益	-	<u>80,210</u>
停業單位損失	<u><u>\$ (437,750)</u></u>	<u><u>(166,558)</u></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2,848)	(42,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營業外支出淨額，包含採權益法認列DTM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284,902千元及123,668千元。

上列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停業單位損失，係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損益表所認列之光碟片部門相關損益予以重分類而非追溯調整。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DTM	母子公司	1,739,026	429,178 (USD10,000及 MYR13,550)	100,412 (MYR10,500)	-	2.89 %	3,478,053
本公司	BMLB	母子公司	1,739,026	645,560 (USD20,000)	-	-	-	3,478,053
本公司	BMS	係BMLB之子公司	1,739,026	579,614 (USD19,000)	579,614 (USD19,000)	-	16.66 %	3,478,053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股票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51	423	-	423	-
本公司	隆達股票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51	74,403	1.07 %	74,403	-
本公司	BMLB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 資	35,082	1,789,964	100 %	1,793,864	-
本公司	DTM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 資	180,596	100,499	100 %	100,499	-
本公司	視陽普通股股 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 資	4,182	41,389	11.96 %	36,012	-
本公司	視陽特別股股 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活絡市 場之債券 投資	3,069	34,546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詳附註五	(銷貨)	(8,956,203)	(64)%	OA90	(註一)	(註二)	2,746,609	282 %	(註三)
本公司	AUL	詳附註五	(銷貨)	(2,301,398)	(17)%	OA90	"	"	936,538	96 %	(註四)
本公司	DTM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0,007	2 %	OA90	"	"	-	-	-
本公司	BMLB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35,475	12 %	OA90	"	"	(455,325)	16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係未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2,683,250千元之金額。

(註四)：係未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774,003千元之金額。

(註五)：係已扣除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之金額10,663,957千元後之餘額。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詳附註五	2,746,609 (註一)	4.15	4,656	-	-	-
本公司	AUL	詳附註五	936,538 (註二)	3.21	134,600	-	271,368	-

(註一)：係未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2,683,250千元之金額。

(註二)：係未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774,003千元之金額。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說明。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1,141,340	1,050,571	35,082	100%	1,789,964	27,568	25,968	-
本公司	DTM	馬來西亞	光電器件之製造與銷售	1,677,989	1,677,989	180,596	100%	100,499	(284,902)	(284,902)	-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60,219	60,287	4,182	11.96%	41,389	(112,840)	(19,376)	-
BMLB	BMS	蘇州	偏光片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884,674 (USD29,000)	884,674	(註)	100%	1,614,873	25,809	-	-
BMLB	DTB	蘇州	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14,340 (RMB3,000)	14,340	(註)	100%	9,118	2,993	-	-
BMLB	DNT	蕪湖	電池隔膜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191,200 (RMB40,000)	95,600 (RMB20,000)	(註)	50%	182,286	(7,707)	-	-
視陽	Dragon	Cayman	控股公司	62,921 (USD2,160)	62,921	350	100%	(125,473)	(16,233)	-	-
視陽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35,524 (USD1,129)	35,524	3,500	100%	(38,897)	(56,495)	-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Dragon	上海視氣	上海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45,759 (USD1,500)	45,759	(註)	100%	(75,996)	(19,101)	-	-
Dragon	上海泛太	上海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50,335 (USD1,650)	50,335	(註)	100%	(51,075)	2,868	-	-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視陽	上海視氣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083	-	-	-	資金週轉	進貨48,785	-	-	-	-	36,830	73,660	(註一)
視陽	上海泛太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077	428	-	-	資金週轉	-	-	-	-	-	36,830	73,660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分別為視陽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40%及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20%。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股權(BMS)	BMLB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614,873	100%	1,614,873	-
BMLB	達信醫療(蘇州)股權(DTB)	BMLB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9,118	100%	9,118	-
BMLB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BMLB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82,286	50%	182,286	-
視陽	Dragon	視陽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	(125,473)	100%	(125,473)	-
視陽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視陽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8,897)	100%	(38,897)	-
Dragon	上海視氣	視陽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75,996)	100%	(75,996)	-
Dragon	上海泛太	視陽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51,075)	100%	(51,075)	-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T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0,007)	(68)%	OA90	(註一)	(註一)	-	-	-
BMLB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35,475)	(100)%	OA90	(註一)	(註一)	455,325	100 %	-
BMS	BMLB	母子公司	(銷貨)	(971,408)	(100)%	OA90	(註一)	(註一)	447,248	100 %	-
BMLB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971,408	94 %	OA90	(註一)	(註一)	(447,248)	(95)%	-

(註一)：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係已扣除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之金額10,663,957千元後之餘額。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MLB	本公司	母子公司	455,325	44.03 (註一)	-	-	41,854	-
BMS	BMLB	母子公司	447,248	3.80	137,583	-	30,506	-

(註一)：係以未扣除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上沖銷金額10,663,957千元之餘額計算。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偏光片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884,674 (USD29,000)	(註1)	884,674 (USD29,000)	-	-	884,674 (USD29,000)	100 %	25,809 (註2)	1,614,873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14,340 (RMB3,000)	(註3)	-	-	-	-	100 %	2,993 (註2)	9,118	-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電池隔膜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382,400 (RMB80,000)	(註1)	95,600 (RMB20,000)	95,600 (RMB20,000)	-	191,200 (RMB40,000)	50 %	(7,707) (註2)	182,286	-
視氧光學(上海)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45,759 (USD1,500)	(註1)	45,759 (USD1,500)	-	-	45,759 (USD1,500)	11.96 %	(2,820) (註2)	(9,089)	-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50,335 (USD1,650)	(註1)	50,335 (USD1,650)	-	-	50,335 (USD1,650)	11.96 %	484 (註2)	(6,109)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由BMLB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71,968 (USD32,150及RMB40,000)	1,171,968 (USD32,150及RMB40,000)	1,995,311

(註1)美金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1：30.506，人民幣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1：4.78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